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楼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7人，实到6人，陈忠静监事委托许利明监事表决。会议由张辉监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提名张英芳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英芳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张英芳简历：

张英芳，女，1951年1月生，中共党员。

张英芳女士 1969 年 1 月至 1979 年 9 月鄞县莫枝公社下乡插队，并在公社知青办、劳管站工作；1979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鄞县莫枝公社党委委员、莫枝镇副镇长、妇联主任；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鄞县青年干部读书班、杭州大学法律系学习；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鄞县人民法院经济庭助理审判员、政工科科长、刑庭庭长、副院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鄞县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副局级）；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正局长级）；2010 年 1 月至 12 月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巡视员。201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张英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提名刘素英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素英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刘素英简历：

刘素英，女，1945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

刘素英女士 1968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专业；1968 年 11 月至 1970 年 2 月在青海 8064 部队锻炼；1970 年 2 月至

1974年8月任青海化隆县农机修造厂会计；1974年8月至1980年3月任青海化隆县财政局企业财务、预算会计管理；1980年3月至1983年3月任青海海东行署计经委计划、财务管理；1983年3月至1986年3月任湖北省审计厅审计科长；1986年3月至1986年7月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1986年7月至2004年1月在国家审计署工作，历任行政事业审计司副处长、处长，农林文教司处长，行政国防司处长，新闻通讯审计局任局长助理、副局级审计员。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外部监事。

刘素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提名蒲一苇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蒲一苇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蒲一苇简历：

蒲一苇，女，1970年4月生，法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

蒲一苇女士199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同年考取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研究生，1995年获法学硕士学位，同年7月到宁波大学任教；2002年9月考取清华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5年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9月-2008年9

月，受香港王宽诚教育基金会资助，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蒲一苇女士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民法的教学和研究，讲授民事诉讼法和民法学（含民法总则、债法、物权法、合同法、人格权法、侵权法）等课程，主持和参加多项国家、省部级、校级课题的研究，出版专著《民事诉讼第三人制度研究》，并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浙江社会科学》等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

蒲一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外部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关于提名许利明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许利明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提交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许利明简历：

许利明，1962 年 12 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许利明先生 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1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慈溪市木材公司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慈溪市工程咨询建设总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宁波四维尔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

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股东监事。

许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关于陆华裕董事长、俞凤英副董事长、罗孟波行长、张辉监事长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邱少众副行长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与提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案同时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